

# 國立金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6 日臺文字第 09600750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臺文字第 09900553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臺文字第 099012145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文字第 10000443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955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801329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957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10627 號函核定

一、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語言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開辦理招生。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

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五、 外國學生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六、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校實際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方式得為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等相關展會，建置招生網頁，拍攝製作招生宣傳影片、短片，製作多語文宣，運用網路社群行銷管道，與姊妹校學術交流互訪，與各國、各地中學師長、學生交流互訪，辦理實體與線上招生說明會等。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對外國學生是否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傳推廣相關事項時，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不一致之資訊。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書。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 15 萬元(美金 5,000 元)以上，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授課語言繳交相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各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於簡章中公告。

1. 中文授課系所(學位學程)：

(1) 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英文授課(含有足夠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系所(學位學程)：

(1) 繳交相當於 CEFR(中級) 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六) 中文或英文自傳。

(七) 推薦函。

(八) 各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要求之其它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取得驗證確有困難者，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經驗證之文件，惟至遲須於本校註冊日當天繳驗經前項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九、 外國學生自本校畢業後，經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比照本校外國學生新生入學申請程序，以轉學生身分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其經通知錄取後，應繳文件同本規定第八點，且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申請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數以及編入年級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前點第二項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一、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非簽約學校外國人士為「自費研修生」，申請程序依本校「接收境外學生來校交換或短期交流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三、 為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十四、 外國學生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五、 外國交換學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程序，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十六、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依其訂定於簡章中之成績評定項目與方式進行評分，提交本校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相關事宜。

前項錄取通知書應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以及入學後之住宿，生活與學業輔導等事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共同負責，並應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每學年度應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學生事務處共同或個別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即時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七、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十八、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九、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 二十、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十一 本規定經本校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